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賢里尊賢街249巷29號1樓
電　　話：2823-9028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民國一〇八年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綜合損益表	第 6 頁
六、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研究會沿革	第 8 頁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9 頁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9 頁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9~11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11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11 頁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1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1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1 頁
(十)其他	第 11 頁

實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enWill United CPAs Firm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7號10樓
10F., No.277, Sec. 3, Roosevelt Rd.,
Taipei City , Taiwan
TEL: (02) 2362-0077
FAX: (02) 2362-1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董事會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254號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169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及五)	$ 9,598,858	82	$ 10,168,065	82	應付票據(附註五)	$ -	-	$ 267,688	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	-	2,855	-	其他應付款	584,487	5	827,298	8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五)	733,424	6	1,241,239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21	-	61,155	-
存貨(附註三及五)	425,751	4	341,028	3	預收款項	540,766	5	263,569	2
預付款項(附註五)	818,314	7	532,471	4	其他流動負債	26,038	-	22,508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14,201	-	3,717	-	流動負債合計	$ 1,167,912	10	$ 1,442,218	12
流動資產合計	$ 11,590,548	99	$ 12,289,375	99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	$ 3,167	-	$ 3,167	-	負債總計	$ 1,167,912	10	$ 1,442,21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	117,200	1	112,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20,367	1	$ 115,167	1	權益				
					基金(附註五)	$ 120,993	1	$ 120,993	1
					準備基金	2,571,425	22	3,127,367	25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附註五)	7,850,585	67	7,713,964	62
					權益總計	$ 10,543,003	90	$ 10,962,324	88
資產總計	$ 11,710,915	100	$ 12,404,5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10,915	100	$ 12,404,54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林思民　常務監事 林育慶　主辦會計 顏漢中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經 費 收 支 及 累 積 餘 絀 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附　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二(二)				
銷貨收入		$1,080,851	15	$1,095,775	10
專案收入		1,418,771	20	3,559,811	31
政府補助收入		2,608,590	35	2,894,008	26
其他補助收入		0	0	0	0
會員收入		173,500	2	174,700	2
捐款收入		1,873,905	26	3,616,939	32
收入合計		7,155,617	100	11,341,233	100
成本：					
銷貨成本		311,491	4	262,286	2
租金成本		2,800	0	30,429	0
雜項成本		1,603,874	22	3,810,501	34
旅費成本		8,083	0	44,003	0
成本合計		1,926,248	(27)	4,147,219	(37)
支出：					
費用支出	四(七)	5,102,289	(71)	6,953,636	(61)
支出合計		5,102,289	(71)	6,953,636	(61)
業外收入及費損：					
租賃收入		0	-	0	-
利息收入		8,558	-	8,352	-
佣金收入		0	-	0	-
兌換損益		172	-	0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費損		17,432	-	90,920	1
業外收入及損費合計		26,162	-	99,272	1
稅前餘(絀)		153,242	2	339,750	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621	-	61,155	-
本期餘(絀)		$136,621	2	$278,595	2
期初累積結餘		$7,713,964		$7,435,369	
期末累積結餘		$7,850,585		$7,713,964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該等附註亦為本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53,242	$ 339,75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558)	(8,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60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55	(2,85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7,815	344,847
存貨(增加)減少	(84,723)	124,5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5,843)	(100,4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84)	(2,74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67,688)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2,811)	247,84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7,197	45,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30	(13,512)
收取之利息	8,558	8,35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15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65)	991,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0)	(1,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準備基金	(555,942)	526,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5,942)	526,2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9,207)	1,516,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68,065	8,651,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98,858	$ 10,168,06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常務監事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研究會沿革

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係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目的之社會團體，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後正式成立，財產總額為120,993元。設立宗旨為「以結合喜愛猛禽人士，共同研討猛禽之知識，促進對猛禽之研究與保育，並反對獵捕、馴養、破壞棲地及其他任何形式危害猛禽生態之行為為宗旨。」，依法辦理下列任務。

（一）研討猛禽知識。

（二）交換猛禽資訊。

（三）從事猛禽之研究調查。

（四）欣賞猛禽之美。

（五）推動猛禽生態保育。

（六）編輯出版猛禽相關出版品。

（七）參與國際相關之研究保育交流。

（八）捐助國內外從事猛禽相關之研究保育之機構、個人及活動。

（九）其他與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用途為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各種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貨清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等。

（二）經費來源

1.入會費:新台幣一百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2.常年會費:新台幣一千元，預備會員八百元。

3.事業費。

4.會費捐款。

5.委託收益。

6.基金及其孳息。

7.其他收入。

（三）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總額比較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物料係採重置成本，再製品及製成品則採淨變現價值。

存貨如果有瑕疵、損壞或報廢情形，導致其價值顯著降低者，則採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四）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已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2.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修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其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有關帳戶減除，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先列為營業外收入，其減除應納稅款後之餘額，並於當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上轉列為資本公積；出售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7,698	$ 21,386
銀行存款	9,551,160	10,146,679
合　　計	$ 9,598,858	$ 10,168,065
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98,858	$ 10,168,065
合　　計	$ 9,598,858	$ 10,168,065

上述現金及銀行存款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二）應收票據淨額

科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	$ -	$ 2,855
合　　計	$ -	$ 2,855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733,424	$ 1,241,239
合　　計	$ 733,424	$ 1,241,239

（四）存貨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 425,751	$ 341,028
合　　計	$ 425,751	$ 341,028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預付費用	$ 818,314	$ 427,471
預付貨款	-	100,000
進項稅額	-	5,000
合　　計	$ 818,314	$ 532,471

（六）其他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暫付款	$ 14,201	$ 3,717
合　　計	$ 14,201	$ 3,717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
其他設備	$ 3,167	$ 3,167
合　　計	$ 3,167	$ 3,167

1.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108.12.31			
其他設備	$ 113,960	$ 110,793	$ 3,167
帳面金額	$ 113,960	$ 110,793	$ 3,167
107.12.31			
其他設備	$ 113,960	$ 110,793	$ 3,167
帳面金額	$ 113,960	$ 110,793	$ 3,167

2.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之調節：

	108.1.1	增添	折舊	報廢	108.12.31
其他設備	$ 3,167	$ -	$ -	$ -	$ 3,167
合　　計	$ 3,167	$ -	$ -	$ -	$ 3,167

	107.1.1	增添	折舊	報廢	107.12.31
機器設備	$ 2,778	$ -	$ -	$ 2,778	-
其他設備	8,992	-	-	5,825	3,167
合　　計	$ 11,770	$ -	$ -	$ 8,603	$ 3,167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117,200	$ 112,000
合　　計	$ 117,200	$ 112,000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1)民國108年及107年底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項目：

	108.12.31	107.12.31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16,621	$ 61,155
所得稅費用	$ 16,621	$ 61,155

（十）營業費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支出	$ 3,014,674	$ 2,901,297
租金支出	108,231	221,935
文具用品	145,317	450,056
旅費	180,842	237,743
運費	3,088	-
郵電費	56,656	161,002
修繕費	25,716	7,162
廣告費	96,017	164,345
水電瓦斯費	44,051	40,890
保險費	332,144	382,980
公共關係費	-	4,555
稅捐	1,393	-
職工福利	10,320	12,328
訓練費	-	1,500
其他費用	180,751	353,074
提撥基金	50,000	1,001,719
加班費	6,667	-
書報雜誌	34,842	15,327
雜項購置	231,485	422,941
手續費	24,029	-
交通費	48,333	136,725
醫藥費	135,478	136,602
勞務費	185,000	107,800
服務費	72,516	59,552
清潔費	2,356	329
兌換損失	30	-
退休金費用	112,383	133,674
合　　計	$ 5,102,319	$ 6,953,536

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六、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其他

無此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911445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金昌民　　事務所電話：(02)2362-0077

事務所名稱：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962209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277號1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1354517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254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金昌民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六　日